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大江镇 S385 银江至龙兴段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台山市大江镇境内

合同编号：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A144009891

发包人：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江门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发包人：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江门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接台山市大江镇 S385 银江至龙兴段改造工程的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

二、设计依据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进行的设计阶段、投资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投资总额约(万元)	建安费约(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备注
1	台山市大江镇 S385 银江至龙兴段改造工程	施工图设计	40.294	33.5852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10-2019 5、《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 / T 3310-2019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2014 9、《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10、《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第 88 号令 12、《广东省农村公路设计指南》粤交基〔2019〕330 号 13、《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14、《广东省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技术指南(试行)》粤交基函〔2021〕855 号 15、《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规程》JTT1495-2024 16、《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0-2009 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18、《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 D81-2017 19、《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20、《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21、《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2010 22、《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 23、《广东省农村公路设计指南》粤交基〔2019〕330 号 24、《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25、《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 26、《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2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28、本工程如有上述标准未涉及的事项，以现行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为依据	1. 车道路基宽度：7.0m(横断面分布是：0.5m 土路肩 +2x3.0m 行车道混凝土路面 +0.5m 土路肩)。 2. 路面结构层为：厚 10cm 的石屑垫层 + 厚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3. 设计速度：30km/h 4. 设计荷载：公路-II 级 5. 公路等级：四级，

三、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图	8	详见图纸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3日内完成并提交全部测量设计成果
2	施工图设计图预算	8	详见预算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3日内完成并提交全部测量设计成果

四、测量、设计计费办法

计费标准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计算台山市大江镇 S385 银江至龙兴段改造工程勘察费为 13359 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13290 元，预算编制费为 1329 元，合计=(13359+13290+1329)=27978 元。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共同协商,按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总额优惠 20%的价格，作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的计费条件。即：27978 元×(1-20%)=22382.40 元（大写金额为：贰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整）。

五、支付方式

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全部设计文件 30 天内,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台山市大江镇 S385 银江至龙兴段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的设计费总额 98%，即 22382.40 元×98%=21934.75 元（大写金额为：贰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整）支付给设计人，余下设计费总额的 2%，即 22382.40 元×2%=447.65 元（大写金额为：肆佰肆拾柒元陆角伍分整），待工程竣工 5 天内，一次性结清支付给设计人。

2.双方可选择现金方式或委托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有关费用。

六、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①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③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④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⑤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2. 设计人责任

①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②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③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赔偿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金额。

④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①设计人为本 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③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④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⑤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